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罗芳女士、谢美山先生、张茵女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罗芳女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三、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门及相关人员就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进行多次沟通和讨论，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就重点内容和后续审计工作提出了专业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认为众华会计师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可其专业能力与服务经验。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执行审计计划，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沟通，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风险防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作用，积极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有效实施。2024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上述财务报告及财务资料符合财政部颁布的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准则解释、应用指南，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遵循公司现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大错报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

控制评价进行评估，亦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见面会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沟通、交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初期，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了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目标、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及重要会计问题和重点审计领域进行了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计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四、 总体评价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切实有效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在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降低企业运行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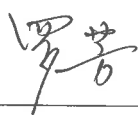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持续提升工作的有效性和专业性，加强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估，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托自身专业水平，重点关注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披露质量及内部控

制的实施情况，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不断规范与提升，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地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罗芳



谢美山



张茵

2025 年 4 月 11 日